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2年7月份

- 1日 △兆豐銀行在台推出美國運通面額500人民幣旅行支票，為國內首家銷售人民幣旅行支票的銀行。
△為提高交易效能並與國際接軌，台灣證券交易所將台股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20秒縮短為15秒，逐步朝逐筆撮合接近。
- 10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證券商之資金用途，包括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台灣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估計將使台灣GDP增加3.03億美元，總產值提高新台幣356.26億元，就業增加6,256人。
- 19日 △行政院召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經濟部呈報「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並要求各部會在年底前完成經貿自由化整備工作。
- 24日 △惠譽信評公司發布「2013年國家主權評等」，台灣長期外幣及本幣債券發行人違約評等分別為A+及AA-，短期外幣債券發行人違約評等為F1，國家主權評等上限為AA，未來展望維持穩定。
- 26日 △中央銀行鑑於辦理外幣資金轉融通業務之階段性功能已完成，函令廢止「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
- 31日 △金管會為加強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售後管理，函令除應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將企業戶不良債權納入規範，要求金融機構參考相關規定，明確化應買人資格條件及買受人不得從事之催收行為態樣。
△為使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處理與其他金融機構一致，金管會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民國102年8月份

- 8日 △外交部宣布取消凍結菲勞來台等11項對菲律賓制裁措施。
- 9日 △金管會針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機制，召開說明會。
- 13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信託業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有助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 16日 △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預計帶動103年民間投資增加200億元、國內生產總額增加300億元、創造就業1.3萬人。
- 19日 △財政部召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
- 29日 △標準普爾（S&P）信評公司發布本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與上年相同。
- 30日 △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之管理，中央銀行發布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擴大業者辦理外幣收兌業務之對象，以及增列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業別、團體及商家，自102年9月1日生效。
- △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建立，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民國102年9月份

- 4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3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排名晉升1名至全球第12，分數連續4年進步。
- △金管會函令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限額與用途。
- 14日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金管會宣布推動3項活絡股市措施：（1）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2）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3）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24日 △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至新台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至新台幣19,273元。
- △中央銀行為配合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開立清算專戶，辦理信用卡跨行支付清算業務之需要，爰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6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 27日 △金管會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包括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
- 30日 △財政部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放寬地上權

及地上物得一部讓與。

△財金公司及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督導下，規劃之「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業務。

